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被司法划转并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 12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7 司冻 005 号），黄国忠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已划转至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派斯”）名下，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黄国忠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回复说明，截止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钟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6,521,8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4%；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4,859,5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8%。森特派斯持有本

公司 20,0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